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8号 - - 关于给予原产于巴基斯坦的部分进口货物优惠关税待遇[失效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5089.htm *注:本篇法规已被《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32号 - - 关于对巴基斯坦实施第一阶 段首次降税》(发布日期:2007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:2007 年7月1日)废止海关总署公告(2005年第68号)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 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中巴早期收获协议》) 已于2005年12月9日正式签署。按照该协议的规定,自2006年1 月1日起我国给予原产于巴基斯坦的部分进口货物优惠关税待 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一、自2006年1月1日起,海关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《中巴早期收获协议》项下进口货物, 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列明的税目所对应 的《中巴早期收获协议》协定税率征收关税。 二、海关对申 报享受《中巴早期收获协议》协定税率且原产地为巴基斯坦 的进口货物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中国 -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的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 第139号公布) 审查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